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咸沣东党政办字〔2024〕1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沣东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相关部门，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垂直管理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现将《沣东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沔东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 工作方案

为持续推进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贯彻落实《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沔东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补齐短板、补足弱项，推进新城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水平，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城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减煤、抑尘、控车、治源、禁烧、增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坚持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动结构调整、实施治理工程、开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打好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全力推进美丽沔东建设迈向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一）阶段性工作重点。2024 年 1 月、2 月、12 月，积极

应对重污染天气，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等工作。2024年3月至4月，针对沙尘天气多发，重点抓好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2024年5月至9月，积极应对臭氧污染防治，重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涉VOCs排放企业错峰生产以及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管控。2024年10月至11月，重点抓好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协同管控，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争取空间。

（二）年度工作目标。2024年PM_{2.5}浓度不超过4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76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较2023年前移。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2）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禁新增煤电项目。协调上级减少新城热电企业发电量，推进新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3）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按照陕西省、西安市、新区统一安排部署，2024年10月底前配合完成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组关停。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

（4）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配合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协调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1）推动集中供热结构优化。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按照全市、新区统一安排部署，大力推行中深层无干扰供热地热能等新能源供热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推动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资源规划部

（2）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按照全市、新区统一安排部署，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积极协调上游气源，全力保障新城民生用气需求。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

（3）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2024年全年推广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面积任务80万平方米。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资源规划部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陕西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资源规划部

（2）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城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

（3）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改造。完成 1 家绕城高速内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对 2025 年计划完成搬迁改造提升工作的企业开展摸底，指导企业谋划启动改造工作。

责任单位：先进制造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4）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①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能效水平 C 级及以下企业，2024 年 6 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2024 年年底未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先进制造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安全监管部、生态环保部、市监局

②落实《陕西省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按照新区统一安排部署，推动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

（二）实施治理工程

4. 散煤治理工程

（1）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按照西安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要求，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先进制造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2）持续加强煤质监管。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采暖季期间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对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开展煤质抽检。生态环保部对抽检发现使

用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责任单位：市监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3）做好复耕农田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复耕农田秸秆、果树残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

责任单位：沔东集团公司（沔东农业集团公司）

5.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园区基础设施等硬环境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引导中小企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实现中小企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结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专业园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群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指导集群和园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创建，树立标杆引领示范。

责任单位：先进制造部、统筹科技管办、先进制造管办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

6. 车辆优化工程

(1) 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落实《西咸新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布点规划和三年建设计划》，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重点区域环卫保洁车（高压冲洗车、洗扫车等）应用尽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财政金融部、资源规划部

(2) 巩固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成果。持续对辖区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查，巩固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成果，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

(3)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替代达 80%以上。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4)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商砼车替代达 80%以上。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5)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不低于 80%。

责任单位：沔东集团公司（沔东建投公司）

（6）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系统及市级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完成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或日运输量 150 吨及以上的单位门禁系统建设任务。完成上级下达的企业及物流园区门禁系统安装和联网工作任务。（发展运行部负责物流园区、先进制造部负责工业企业、开发建设部负责两类企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开发建设部、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先进制造管办

（7）加快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按“一园一策”细化方案，完成上级下达的物流园区（富远物流）外迁或转型任务。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管办

（8）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①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 1 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 50 辆次。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综合执法支队

②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严把复检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通报市监局依法取消检验资质。每季度要抽查检查全覆盖，形成检查清单。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

配合单位：市监局

③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部、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④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应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部

7. 扬尘治理工程

（1）强化降尘量控制。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做好扬尘污染治理，降低新城降尘量，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各园区

管理服务机构、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相关国有企业

(2) 加强道路、场地积尘管理

①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建成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90%，其他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断提升。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加大道沿上区域保洁力度，推广“一路一策”清扫保洁模式。根据市级积尘负荷值监测、出租车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有针对性的强化道路保洁。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津东集团公司（津东建投公司）

②加强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物料、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冲洗标准，推进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确保不带泥上路。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扬尘全过程监督。（开发建设部负责商砼车和工地货物运输车、资源规划部负责出砂车、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建筑垃圾清运车和车辆沿途抛撒监管）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部门：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城改事务中心、相关国有企业

③加强重点区域外新城项目的建筑垃圾清运审批监管，清运路线原则上绕开重点区域范围。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④针对108国道、西周大道、镐京大道、水厂路西段、昆左线、昆明路、阿房一路等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按照抑尘需求增加洒水保洁频次，减少道路积尘负荷，降低市级出租车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通报次数，有效遏制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沣东集团公司（沣东建投公司）

⑤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实行高标准覆盖。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两侧裸土加强绿化、硬化。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城改事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⑥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内渣土车停车场的搬迁，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所有渣土车停车场的搬迁。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资源规划部、城改事务中心

（3）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①持续强化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理。按照市级《重点扬尘源名录》，推动重点扬尘源完成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与市

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后方可施工。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②稳步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2024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③加强房建、市政等各类项目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工作，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达到A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驻场监督整改。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城改事务中心、相关国有企业

④强化建筑垃圾清运、消纳作业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杜绝带泥上路。各项目因开发进度不同，涉及基础阶段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主体施工多个施工作业面的，建筑垃圾清运审批前，应确保设置各自单独的出入口和硬质隔离围挡围墙，分别按照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工地进行监管。如因场地限制无法设置的，工地内统一按照建筑工地由开发建设部监管。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⑤加强征迁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工作，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驻场监督整改。

责任单位：城改事务中心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⑥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以降低 PM_{10}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 PM_{10}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城改事务中心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4）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加强火电、铸造、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问题。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5）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建立惩处机制，对异常报警的“两类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问题严重的依法立案查处。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建立检查问题清单，并依

法查处。积极推动“两类企业”绩效升级，培育一批引领性企业，带动新城“两类企业”高水平发展。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6）加强“三场（厂）”管控。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动态管理清单，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违法用地的“三场（厂）”；对保留的“三场（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抑尘措施不落实、不达标“三场（厂）”的搬迁取缔工作。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部

8.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借助新区作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和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优势，依托各种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新城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先进制造部、统筹科技管办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相关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三）开展专项行动

9.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全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完成新区下达的低氮燃烧深度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10.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1）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①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新区预案要求，修订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②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资源规划部、综合执法支队

（2）强化预警响应。收到西安市、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预

警启动通知后，同步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

责任单位：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①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4年津东新城新创建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2家。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

②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管控水平。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先进制造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综合执法支队

（4）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推进辖区内达不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先进制造部、生态环保部

11.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1）推进提标改造。持续推进印刷、玻璃行业企业达不到

新排放标准的实施提标改造。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先进制造部

(2)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先进 VOCs 治理工艺，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3)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

① 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先进制造部、市监局

②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城改事务中心、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相关国有企业

(4)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夏防期期间，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

（5）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强化全国 ODS 信息管控。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6）加强油气回收监管。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7）打击黑加油站点。从严打击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持续排查加油站的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对未完成改造的，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责任单位：发展运行部、安全监管部、市监局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生态环保部

（8）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新城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新城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 40 批次，确保加油站抽检全覆盖。对柴油货车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 2 个批次。

责任单位：市监局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

(9)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新区、新城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全年监测检查不少于5批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责任单位：市监局、生态环保部

配合部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城改事务中心、相关国有企业

12.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1)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围绕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1公里见林目标，持续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推动新城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2)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售管控

①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营造新城上下禁燃禁售的共识共为。

责任单位：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②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配合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新区城管交通局、新区市监局，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③坚持依法燃放烟花爆竹，配合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新区城管交通局、新区市监局，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生态环保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3)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产生油烟餐饮单位，在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推进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问题。完成新区下达的2024年餐饮单位在线监测设施安装任务，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生态环保部

(4)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切实加强垃圾、树叶、杂物等露天焚烧查处力度，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综合执法支队

(5)强化秸秆禁烧监督检查。做好复耕地块后期农作物种植维护管理，常态开展生物质禁燃监管工作，突出“三夏”“三秋”重点时段，配合上级单位开展秸秆禁烧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斗门水库建设管理部、沔东集团公

司（沔东农业集团公司）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调度机制。定期召开空气质量会商和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会，积极落实陕西省、西安市、新区会商研判会议精神和管控建议，针对夏季臭氧污染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特别是边缘天气，加强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形成及时有效的调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对新城空气质量指标实时监控，数据恶化时及时提出科学有效管控建议，有效削减污染峰值，全力争取优良天数。

责任单位：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指挥调度机制。按照西安市、新区工作安排，原则上每月召开调度工作会议，定期调度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暗访检查、核查检查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重点敏感时段坚持每日调度。

责任单位：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督导帮扶机制。聚焦空气质量改善，包片督导帮扶，兼顾督政督企，以督政为主，坚持督导检查 and 暗访检查协同，推动各责任单位高标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责任单位：党政办（督查）、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考核问责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激发各单位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性、主动性。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时预警，按照制度要求约谈相关责任人。加强与新城纪检部门对接联系，严格对问题责任单位和包抓责任人进行提醒、通报、约谈乃至追责问责，倒逼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纪委机关、组织部（考核办）、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联防联控机制。全面落实新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责任单位：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六）资金保障机制。积极策划保障治气项目，争取中央、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充分发挥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部

（七）政策调控机制。落实陕西省、西安市节能环保电价气价热价政策。

责任单位：市监局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先进制造部

贯彻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发展运行部、先进制造部

（八）宣传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管，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

责任单位：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新城大气专项办建设，调整优化新城大气专项办内部架构和运行模式，不断加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责任单位：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科技支撑。发挥现有治污减霾指挥调度中心科技指导作用，强化空气质量数据值守，对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研判，调度相关单位落实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及时排查解决突出问题，深化边缘天气管控；充分发挥西咸空气质量 APP 等现有系统平台作用，不断提高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紧

盯5分钟数据，强化精准调度，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深化边缘天气管控，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

配合单位：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责任单位：生态环保部、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综合执法支队、市监局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监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保部

（四）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 沔东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洋东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	按照新区相关要求，鼓励引导分布式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4年12月底	发展运行部	/
2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禁新增煤电项目，加快推进新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协调上级发改部门，制定火电企业减煤计划，最大限度减少燃煤发电。	全年	发展运行部	/
				协调上级发改部门，减少燃煤电厂电力外输比例。	全年		
3		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	2024年10月底前关停西安热电有限公司2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组。	加快推进替代热源项目建设，采暖季前投运。 2台2.5万千瓦、2台5万千瓦燃煤机关停。	2024年10月底	发展运行部	财政金融部 开发建设部
4	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	配合新区发改商务局协调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	积极对接上级发改部门，加大电力调度方面对新城的支持力度，提升外调电比重。	全年	发展运行部	/	
			推进“千家万户沐光行动”，会同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对新城分布式光伏并网资源进行统计，根据电网条件和屋顶资源合理开放、有序推进，保障新城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发展。	全年	发展运行部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推动集中供热结构优化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全年	开发建设部	发展运行部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大力推行中深层无干扰供热地热能等新能源供热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推动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	开展新能源供热模式调研，形成新城新能源供热模式方案。	2024年4月底	开发建设部	发展运行部 资源规划部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供暖技术。	全年		
				推动已建成小区试点开展清洁供暖改造。	2024年10月底		
6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积极协调上游气源企业，全力保障新城民生用气需求。	完成与上游供气企业合同签订，确保年度气源供应安全稳定。	2024年10月底	开发建设部	发展运行部	
			督促城燃企业及时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以及落实城燃企业相关保供措施。				
7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取暖方式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分别制定2024年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工作方案。	2024年3月底	开发建设部	发展运行部 资源规划部	
			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全年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2024年全年推广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面积任务80万平方米。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8		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发展运行部 先进制造部 资源规划部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项目准入关，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等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全年		
				环境执法部门加大检查力度。	全年		
9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	新城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发展运行部 先进制造部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全年		
10		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和退城搬迁改造	2024 年完成 1 家绕城高速内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涉气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对 2025 年计划完成搬迁改造提升工作的企业开展摸底，指导企业谋划启动改造工作。	研究确定 2024 年搬迁改造提升企业清单。	2024 年 2 月底	先进制造部	生态环保部
				制定月度工作推进计划。	2024 年 3 月底		
				完成搬迁改造验收工作。	2024 年 11 月底		
				对 2025 年计划完成搬迁改造提升工作的企业开展摸底，确定搬迁改造提升方式。	2024 年 9 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1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按照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2024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建立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装备的企业清单，制定淘汰计划和退出计划，按期完成改造、淘汰任务。	2024年12月底	先进制造部	发展运行部 安全监管部 生态环保部 市监局
				能效水平C级及以下企业，6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	2024年12月底		
12			落实《陕西省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升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比例。	按照新区统一部署，推动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	2024年12月底	发展运行部	先进制造部 生态环保部
13	散煤治理工程	持续加强煤质监管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	按照西安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要求，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先进制造部 综合执法支队 市监局	/
			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建立健全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年	市监局	/
				采暖季期间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对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开展煤质抽检。生态环保部对抽检发现使用不合格燃煤行为依法处罚。	采暖季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4	散煤治理工程	做好复耕农田生物物质综合利用	进一步完善复耕农田秸秆、果树残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	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024年10月底	泺东集团公司 (泺东农业集团公司)	/
				结合区域实际，加强对田间地头杂草、枯枝落叶等生物质的统一捡拾、收集、储运、处置。	全年		
15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新区秦创原十大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硬环境建设，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引导中小企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实现中小企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结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专业园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群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指导集群和园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创建，树立标杆引领示范。	全年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新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创新联合体1家、新型研发机构1家。	全年	先进制造部 统筹科技管办 先进制造管办	发展运行部 开发建设部 资源规划部 生态环保部
				新增“小升规”企业10家以上。	全年		
				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新增工业技改项目8个，省级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突破4家。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6	车辆优化工程	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全年	开发建设部	发展运行部 财政金融部 资源规划部
				重点区域环卫保洁车（高压冲洗车、洗扫车等）应用尽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全年		
17		巩固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成果	持续对辖区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物流园区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查，巩固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成果，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	巩固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成果，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发展运行部 开发建设部 先进制造部
18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替代达80%以上。	做好渣土车清洁化替代宣传引导工作。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	/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100%。	全年		
19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	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商砼车替代达80%以上。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100%。	全年	开发建设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包括租用的公务用车）。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全年	沔东集团公司 (沔东建投公司)	/
21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系统及市级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完成日均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或日运输量150吨及以上的单位门禁系统建设任务。完成上级下达的企业及物流园区门禁系统安装和联网工作任务。	生态环保部牵头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发展运行部负责物流园区，先进制造部负责工业企业，开发建设部负责“两类”企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先进制造管办配合。	2024年3月底	生态环保部 发展运行部 先进制造部 开发建设部 综合执法支队	先进制造管办
				一季度完成年度任务达40%。	2024年3月底		
				二季度完成年度任务达70%。	2024年6月底		
				三季度完成年度任务达100%。	2024年9月底		
22		加快物流园区规划布局，细化“一园一策”方案	完成物流园区外迁或转型任务。	加快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按“一园一策”细化方案，完成1家物流园区(富远物流)外迁或转型。	2024年12月底	发展运行部 先进制造管办	/
23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1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50辆次。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发展运行部 开发建设部 综合执法支队
				每月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落实。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4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严把机动车排放检测复检关。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市监局
				生态环境部门对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质。	全年		
				生态环境部门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做到全覆盖检查。每季度要抽查检查全覆盖,形成检查清单。	全年		
25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污染Ⅱ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国Ⅳ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Ⅰ级应急响应红色预警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开发建设部 城改事务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	生态环保部 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相关国有企业
				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的监管。	全年		
26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应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严格平台审批,抓好源头把关。	夏防期	综合执法支队	生态环保部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夏防期每周组织一次,从严查处违规车辆。	夏防期		
				对多次违规、情节严重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拉入黑名单。	夏防期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7		强化降尘量控制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做好扬尘污染治理，降低新城降尘量，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生态环保部牵头做好每月辖区降尘的检测工作，及时发布降尘检测结果。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开发建设部 资源规划部 城改事务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 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相关国有企业	/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部、生态环保部，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城改事务中心、综合执法支队，相关国有企业按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月调度要求汇总上报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全年		
28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场地积尘管理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建成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90%，其他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断提升，确保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加大重点路段保洁力度，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日常吸扫每天不少于3次，路面冲洗每周至少1次（低于4摄氏度和冰雪天气除外）。开展大冲洗活动，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一、二级道路路面尘土量达到优级标准。	全年	开发建设部	洋东集团公司 （洋东建投公司）
				加大道沿上区域保洁力度，推广“一路一策”清扫保洁模式。	全年		
				根据市级每日通报的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针对每月全市排名后40中涉及新城道路，开展集中整治。每季度约谈全市排名后20中涉及新城道路的管理责任单位。	全年		
				根据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通报污染路段，督导相关保洁责任单位加强整改。	全年		
				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保洁力度。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9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场地积尘管理	加强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	严格落实物料、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冲洗标准，推进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确保不带泥上路。（开发建设部负责商砼车和工地货物运输车；资源规划部负责出砂车；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建筑垃圾清运车和车辆沿路抛洒监管）	全年	开发建设部 资源规划部 综合执法支队	城改事务中心 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相关国有企业	
				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扬尘全过程监督。	全年			
				每季度会同公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高尖装载等违规违法行为。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		
				加强重点区域外新城项目的建筑垃圾清运审批监管，清运路线原则上绕开重点区域范围。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		/
				针对108国道、西周大道、镐京大道、水厂路西段、昆左线、昆明路、阿房一路等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按照抑尘需求增加洒水保洁频次，减少道路积尘负荷，降低市级出租车走航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通报次数，遏制扬尘污染。	全年	开发建设部		沅东集团公司 (沅东建投公司)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0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场地积尘管理	加强对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河道两侧等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等实行高标准覆盖。	对储备地进行排查建档，明确硬化、绿化和覆盖等相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	全年	城改事务中心	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相关国有企业	
				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及时绿化；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硬化。（在建工地范围内的场地硬化绿化任务由开发建设部负责；拆迁工地范围内的由城改事务中心负责）	全年	开发建设部 城改事务中心		
				推动重点区域内渣土车停车场的搬迁。	2024年10月底	综合执法支队		资源规划部 城改事务中心
				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两侧裸土加强绿化、硬化。	全年	开发建设部		/
31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按照市级更新的《重点扬尘源名录》，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完成安装并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后方可施工。	全年	开发建设部	生态环保部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生态环保部负责对人为干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行为依法查处，同时移交开发建设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惩戒体系。	全年	开发建设部	生态环保部	
32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稳步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	2024年12月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2024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3			加强房建、市政等项目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开发建设部	城改事务中心 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相关国有企业
				实施A、B、C级差异化管理工作，新城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达到A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全年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达不到A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34			强化建筑垃圾清运、消纳作业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杜绝带泥上路，扬尘污染。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	/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住建部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35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拆迁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城改事务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工作，新城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达到 A 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全年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36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	以降低PM ₁₀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 ₁₀ 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全年	开发建设部 城改事务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
37				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每天对前一日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的项目（含“两类”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对仍未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的实施停工（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	全年	开发建设部	/
38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加强火电、铸造、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建立新城物料堆场管理责任清单。	2024年3月底	生态环保部	/
				每季度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对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全年		
39		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督促企业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用电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在线监管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保持正常运行。	全年	开发建设部	/
				建立惩处机制，依托在线监管设备，对异常报警的“两类”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问题严重的依法立案查处。	全年		
				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建立检查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全年		
				积极推动“两类”企业绩效升级，培育一批引领性企业，带动“两类”企业高水平发展。	全年	开发建设部	生态环保部
40		加强“三场（厂）”管控	加强日常监管，对保留的“三场（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违法用地的“三场（厂）”。	全年	资源规划部	/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抑尘措施不落实、不达标“三场（厂）”的搬迁取缔工作。	2024年10月底		
41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借助新区作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总窗口和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优势，依托各种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先进制造部 统筹科技管办	发展运行部 开发建设部 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新城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42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全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	做好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宣传引导工作。	2024年6月底	生态环保部	/
				推动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任务。（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完成新区下达的低氮燃烧深度改造任务。	2024年10月底		
43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新区预案要求，修订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修订完成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4月底	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新城行业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44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	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一轮涉气企业全覆盖现场核查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建立核查台账，每月报送核查进展情况。2024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发展运行部 先进制造部 开发建设部 资源规划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年6月底前书面报送核查总结。			综合执法支队
				对辖区企业加强宣传引导，对主要生产产品、工艺发生明显变化时，须及时上报，每月更新上报情况。	全年		
				组织开展应急减排清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核查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清单建设。	全年		
45		强化预警响应	西安市、新区启动区域应急联动后，及时发布预警，落实响应措施。	收到西安市、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预警启动通知后，同步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	全年	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新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6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新区绩效等级提升工作动员会，部署2024年B级及以上企业和引领性企业评级任务。	2024年3月底	生态环保部	开发建设部 先进制造部
				先进制造部组织开展环保绩效升级诊断，结果及时反馈生态环保部门。生态环保部对符合升级条件的企业开展帮扶工作。	全年		
				坚持成熟一家、上报一家，2024年新创建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不少于2家。	2024年12月底		
47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管控水平。	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大对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情况现场核查检查力度。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先进制造部 开发建设部 资源规划部 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8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行 动	推进未完成改 造的涉气高耗 能行业企业淘 汰退出	推进辖区内达不到《工业重点 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 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	全面摸排辖区淘汰退出企业清单,纳入年 度淘汰计划。	全年	发展运行部	先进制造部 生态环保部
				制定“一企一策”淘汰方案,明确责任单位、 责任人、淘汰时限。	全年		
				按计划推动能效未达标企业淘汰退出,跟进 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问 题。	全年		
49		推进提标改造	持续推进印刷、玻璃行业企业达 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实施提标改 造。	全面摸排,建立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企业清 单。	2024年3月底	生态环保部	先进制造部
				逐个企业制定提标改造方案。	2024年4月底		
				完成提标改造。	全年		
50	夏季臭 氧应 对行 动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 治理	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 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 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 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先进 VOCs 治理工艺,全面提升 VOCs 治理 水平。	开展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 设施行动(不包括用于恶臭异味的治理设 施),并对治理效果进一步评估,指导达标 排放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	全年	生态环保部	/
				结合前期 VOCs 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全面梳 理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 管线组件、敞开液面及工艺过程收集等环节 的问题清单,开展企业整治成效“回头看” 工作。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涉活性炭治理工艺重点行业专项帮扶工作。严肃查处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率不足、以次充好、吸附装置运行维护不正常等问题。	全年	生态环保部	/
			建立末端治理设施旁路台账，取缔非必要旁路。开展应急类旁路专项检查，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旁路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024年5月底			
			推动辖区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年使用量大于20吨的企业及化工（不涉及化学反应的除外）企业，制定VOCs“一厂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全年			
51	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	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持续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做到“应替尽替”。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先进制造部 市监局
52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3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	夏防期期间，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2024年3月底前，督促化工等企业提前制定全年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5月至9月)及(12月至次年1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	2024年3月底	生态环保部	/
				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合理制定错时施工计划。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引导新城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涉VOCs排放作业时段。	夏防期	生态环保部	先进制造部
				引导新城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VOCs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夏防期	开发建设部	发展运行部 生态环保部
54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强化全国ODS信息管控。	完善销售、使用(含维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单位)清单。	全年	生态环保部	/
				开展ODS备案，推进全国ODS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加强常态监管。	全年		
55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	2024年3月底	发展运行部	生态环保部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	2024年4月底		
				开展储油库企业LDAR监督性检测。	2024年5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6		打击黑加油站	从严打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持续排查加油站的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对未完成改造的，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根据陕西省、西安市、新区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全年	发展运行部 安全监管部 市监局	开发建设部 生态环保部
				持续排查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对未完成改造的，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全年		
57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新城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对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	全年	市监局	发展运行部
				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 40 批次，确保新城加油站抽检全覆盖。	全年		
				对柴油货车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 2 个样品。	全年		
				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全年		
				加强相邻区县合作，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8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新区、新城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	采取新区、新城两级联动的方式，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2024年5月底	市监局	开发建设部 生态环保部 先进制造部 城改事务中心 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相关国有企业
				组织开展常态原辅材料监测检查，全年不少于5批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全年		
				及时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全年		
59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	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围绕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1公里见林目标，持续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推动新城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	全年新增城市绿地10万平方米，新开工城市公园2个。	全年	开发建设部	/
				围绕新城干线重点公路建设工程，根据项目前期及土地等手续办理情况，适时开展项目绿化编制工作，努力打造干线公路绿色生态通道。	全年		
60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营造新城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	全年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做好学校层面的宣传动员。鼓励引导中小学生学习遵守关于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争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小小践行者、宣传员和监督员。	全年	教育工作部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1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配合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新区城管交通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加大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检查、排查力度，提升违法销售打击威慑力，坚决杜绝违规生产加工烟花爆竹的小作坊、黑窝点，杜绝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全年	安全监管部 市监局	/
				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	/
				加大网络销售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	全年	安全监管部 市监局	/
62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配合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新区城管交通局、新区市监局，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聚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值班值守、加大调度指挥、严格巡查检查，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应对，坚决杜绝集中、连片燃放情况。	全年	安全监管部 生态环保部 综合执法支队 市监局	/
6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产生油烟餐饮单位，在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推进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问题。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按照新区统一部署，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任务。	2024年12月底	综合执法支队	生态环保部
				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加强高校食堂检查力度，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水平。	2024年12月底		
				加大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做好西安市、新区通报问题整改。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4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切实加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加强建成区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焚烧管控，加大依法查处力度。对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置。	全年	开发建设部、综合执法支队	/
				实施24小时火情值守及半小时处置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露天焚烧行为。	全年	生态环保部 斗门水库建设管理部 泮东集团公司 (泮东农业集团公司)	/
				突出“三夏”“三秋”重点时段，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属地责任，2024年生物质露天焚烧火点数同比下降。	全年		
				依据市级露天焚烧相关财政资金扣缴要求，加大露天焚烧处罚力度。			
65	工作机制	研判处置机制	积极落实陕西省、西安市、新区会商研判会议精神和管控建议，定期召开空气质量研判会，针对夏季臭氧污染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特别是边缘天气，对新城空气质量指标实时监控，加强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数据恶化时及时提出科学有效管控建议，有效削减污染峰值，形成及时有效的研判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全力争取优良天数。	关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污染变化走势，同步加密会商研判。系统分析高值热点动态变化，精准查找高值热点区，快速锁定疑似污染源，快速落实新区管控建议。对新城空气质量指标实时监控，数据恶化时及时提出科学有效管控建议，有效削减污染峰值，全力争取优良天数。	全年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6		指挥调度机制	每月召开调度工作会议，每半月调度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通报督导检查、暗访检查、核查检查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重点敏感时段坚持每日调度。	在重点敏感时段，严格落实24小时数据值守，发现高值点位，实时调度。及时回应新区调度，责任单位立即开展污染源排查和处置，形成工作闭环，有效降低区域污染。	全年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7	工作机制	督导帮扶机制	聚焦空气质量改善，包片督导，兼顾督政督企，以督政为主，坚持督导检查 and 暗访检查协同，推动新城高标准落实大气污染治理各项措施。	以年度任务为主线，深入开展督导帮扶工作，及时反馈督导问题清单，定期形成督导工作报告。针对持续高值区域，组织督导帮扶组驻点帮扶。	全年	党政办(督查)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负面清单，对突出典型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全年		
68		考核问责机制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激发各单位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性、主动性。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时预警，按照制度要求约谈相关责任人。加强与纪检部门的对接联系，严格对问题责任单位和包抓责任人进行提醒、通报、约谈乃至追责问责，倒逼工作落实。	调整优化考核办法，树立更加科学、公平、鲜明的考核导向，加大重点时段考核比重和系数，明确导向性和指向性，奖勤罚懒，及时约谈问责相关责任人，倒逼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全年	纪委机关组织部(考核办)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加强与纪检部门的对接联系，严格对问题责任单位和包抓责任人进行提醒、通报、约谈乃至追责问责，倒逼工作落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9	工作机制	联防联控机制	按照新区部署，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按照西安市、新区联防联控会议精神，研究深度治理措施，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同步完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加强与相邻区县沟通协调、联合检查。	全年	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0		资金激励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陕西省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	积极争取中央、陕西省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充分发挥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全年	生态环保部	财政金融部
71		政策调控机制	落实陕西省、西安市节能环保电价、气价、热价政策。贯彻落实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安市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落实陕西省、西安市气价、热价政策，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	全年	市监局	发展运行部 开发建设部 先进制造部
				健全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重点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环保诚信企业和良好企业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补助资金时，予以积极支持。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发展运行部 先进制造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2	工作机制	宣传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管，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	定期在西安日报、西安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正面引导。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全年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回顾年度工作亮点、先进人物和事迹，通过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全年	生态环保部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3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新城大气专项办力量建设，调整优化新城大气专项办内部架构和运行模式，不断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制定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报新区大气专项办备案。	2024年5月底前		
				进一步加强新城大气专项办力量建设，调整优化新城大气专项办内部架构和运行模式；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网格包抓机制，加密做实网格管理，充分发挥好各责任单位在大气污染治理中作用，形成条块结合、协同联动、分类施策、齐抓共管的管控格局，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	全年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度工作方案，要围绕重点任务形成专项工作方案。	2024年4月底前	发展运行部 开发建设部 先进制造部 资源规划部 生态环保部 各园区管理服务机构 城改事务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 市监局 相关国有企业	/
74	保障措施	强化科技支撑	发挥现有治污减霾指挥调度中心科技指导作用，强化空气质量数据值守，对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研判，调度相关单位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及时排查解决突出问题，深化边缘天气管控。充分发挥西咸空气质量APP等现有系统平台作用，不断提高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紧盯5分钟数据，强化精准调度，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深化边缘天气管控，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积极对接新区大气污染防治驻点专家团队，加强技术咨询，利用多种科技手段开展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工作。	全年	生态环保部	/
				发挥现有治污减霾指挥调度中心科技指导作用，强化空气质量数据值守，对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研判，调度相关单位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及时排查解决突出问题，深化边缘天气管控。	全年	生态环保部	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充分发挥西咸空气质量APP等现有系统平台作用，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紧盯5分钟数据，强化精准调度，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深化边缘天气管控，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全年	生态环保部	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5	保障措施	强化执法监管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聚焦重点区域，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全年	生态环保部 开发建设部 资源规划部 综合执法支队 市监局	/
				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全年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	全年	市监局	生态环保部
76		实施全民行动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进一步加大“陕西省公民蓝天公约”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全民自觉践行，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动员公众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全年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